

2019

(2019)

0 1G CX uG



0000009-01 1000

			201620
	-	-	1900
			http://www.suibe.edu.cn/
	上海市	021-67703220	021-67703111
		丁占胜	
		13601890512	021-67703045
		dingzhansheng@suibe.edu.cn	021-67703045

			2019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注：1. “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 “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3. “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4. “财政资助”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
5. “中央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
6. “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量。
7.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以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8. 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二)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注：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 (1) 当年新签订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 (2) 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 “对应成果名称”为某项已签订合同涉及的科技成果名称，若某项合同含有成果数太多，可列举几项主要成果名称，如：XX等XX项成果。
3. “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合同金额”一项不用填写。
4. “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请填写具体数字。例如“535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均应折算成具体金额。
5. “转化方式”为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请选择“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请选择“其他”。
6. “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是否进行过评估。
7. “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



〔2011〕75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8. “转化至单位名称”为选填项，若转化至单位名称较敏感，可不填。

9.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10. “受财政资助类型”为某项合同内对应成果在研发及转化过程中受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资助类型。受“中央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若受五大类科技计划之外的中央财政资助则选“其他”，并填写具体科技计划名称，若未受到中央财政资助，请选“无”；若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受“地方财政资助科技计划名称”，或未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无”。只有当年新签订合同需要填该项，往年签订的合同但当年有到账的合同，该项请填写“—”。

11. 本表“合同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12. 本表“当年到账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当年到账总金额”相同。

表2：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	--	--

注：本表只填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2019
				0.00
				0.00
				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0

注：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及分配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收入产生的分配情况不填写在本表中，但可在“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中介绍。

- 2. 本统计假设一元一股。
- 3. “留归单位”为当年现金总收入或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 4.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 5.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 6.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1.

1

:0
:0
:0
:0
:0
:0
:374
:3

:1. “ ”

2. “ ”

3. _____

2019
“ 25 ”
2017 9
2017 74

“ 25 ”

2016 16

2016 3

2017-2020

(2019)

:

(2019)

:

:

2017 224

:

2018 309

:

2018 309 (

2016 267) (

2017 224)

:

:

(2019)

:

2015

2016 16

2016 3

(2017)

2017-2020

:

3

:

:

2.

:

:

:

:

:

:

:

3.

:

:

:

:

(2019)

